

隆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隆阳区鱼和、秀岭、河湾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

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征求隆阳区鱼和、秀岭、河湾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的函》已收悉，结合隆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职责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鱼和、河湾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隆阳区杨柳乡，秀岭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隆阳区蒲缥镇。经调查确认，本次“鱼和、秀岭、河湾光伏发电项目”不在A级旅游景区范围内、不与旅游相关规划冲突，同时用地地面上不涉及隆阳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及线路路径。

二、鱼和光伏发电项目临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江防遗迹群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芒宽双虹铁索桥，河湾光伏发电项目临近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水长铁链桥，在工程实施中，应与我局进一步对接，避让文物保护单位。

三、由于本次调查工作时限较短，调查范围因此受到限制，请在下一步的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注意做好可能存在地上地下文物的监测工作，若有发现，请依法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，以便采取相应的抢救保护措施。